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街00號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間之夫妻財產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9日簽立協議書，內容略以：聲請人認兩造已難以繼續維繫婚姻，希望能以和平方式與相對人協議離婚，遂自112年7月11日偕同未成年子女共同遷離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之住處，遷入臺南市○區○○○街00號，而相對人雖同意與聲請人協議離婚，但希望待未成年子女成年後再行協議等語，觀諸上開內容可知，兩造對於難以共同生活或維繫婚姻並無爭執，兩造所擔心者僅為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狀況。再者，兩造分居期間，相對人仍曾以非友善言詞醜化聲請人，堪認彼此已不能相互信賴，達無法共同生活之程度，至為明確；而兩造既因感情破裂，而自112年7月11日分居迄今，分別生活，無互動交流，夫妻間無相互依存共同經營家庭，則聲請人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使夫妻財產獨立，義務各自負擔，有助分居期間確定各自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符合立法意旨，爰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改用分別財產制事由等語。

二、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

01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
02 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03 制。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
04 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
05 04條、第1005條、第10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難
06 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縱其事由應由
07 夫妻之一方負責，該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
08 別財產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09 照。是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
10 ，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之規定，雖以夫妻事實上不同
11 居已達6個月以上為要件，但並未就分居逾6個月之事實有無
12 可歸責原因另作限制，故無庸區分夫妻一方離開法定住所之
13 原因係可歸責於何方所致，上開規定亦非指須以「無可歸責
14 」或「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最高
15 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 17 (一)兩造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等情，有戶籍
18 謄本在卷可參，自堪信為真實，則兩造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
19 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合先敘明。
20 (二)又兩造自112年7月起分居迄今，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兩造簽名
21 之協議書在卷可參，堪認兩造確實難以維持共同生活致分居
22 逾6個月，兩造彼此既已不能相互信賴，應准其改用分別財
23 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
24 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綜上，聲請人聲請宣告兩造間夫妻
25 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